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或“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国子软件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市值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等，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核查报告。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保持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关于实习生用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15、《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6、《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7、《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问题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二) 上市前公开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搬迁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8、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十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孙宝庆

阎鹏

阎 鹏



2026年9月3日